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现金分红预案具体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10,400.00 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13,894,885.5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说明：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加工行业。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供给侧改革不断加强，导致上游铝材生产商对于资金需求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对于资金需求也比较强。近年来内需已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绝对力量。国内基础性投入不断增加，一带一路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公司客户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强烈，公司会给予一定的帐期来给到相应的客户。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1、2019 年公司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仍然较大。

2、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为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将更有价格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率。

3、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随着铝材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来的产业发展预留一定的准备资金。

4、新品的研发：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不断研发新品，创新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公司将为铝材新材料发展做出贡献。

5、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进行有效的资本运作，同时考虑到公司投资的不确定性，为保证相关业务及时完成，公司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